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浙 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)如期召开。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2,905,552股;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0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2,905,55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249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202,905,552 股同意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

0股反对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0股弃权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202,905,552 股同意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

0股反对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0股弃权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202,905,552 股同意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

0股反对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0股弃权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202,905,552 股同意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

0股反对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0股弃权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202,905,552 股同意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

0股反对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0股弃权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202,905,552 股同意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

0股反对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0股弃权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202,905,552 股同意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

0股反对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0股弃权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0,565,652 股同意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

- 0股反对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- 0股弃权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关联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、袁黎雨和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202,905,552 股同意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

- 0股反对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- 0股弃权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	
		许洲波
负责人 :	经办律师:	
吴明德		 陈 霞

2017年5月19日